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杰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杰毅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前開4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甫於113年8月3日執行完畢，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則被告故意再為本案犯行，應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除拘役外，按刑法第68條規定就拘役加減者，僅

01 加減最高刑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3 為滿足自己私慾，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
04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
05 兼衡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
06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
07 財物之價值，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8 （見偵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9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1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4次犯行所竊得之冷氣銅管1條、抽水馬達
17 2臺、冰箱冷排1臺、冷氣室內機1臺及冷氣室外機1臺，均屬
18 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冷氣銅管1條、抽水馬達2臺、冰箱冷
19 排1臺均未扣案，亦未賠償予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至被告所竊得之冷氣室內機1臺及冷氣室外機1臺，經警
22 員查扣後，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
23 （見偵卷第77頁），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
24 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第47條
28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1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紀俊源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時間(民國)	主 文
一	113年10月1日3時許	林杰毅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銅管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113年10月5日2時許	林杰毅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抽水馬達貳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113年10月8日2時30分許	林杰毅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冰箱冷排壹臺

(續上頁)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113年10月9日1時50分許	林杰毅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